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29,395	22,90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497)	(12,650)
已售貨物的成本		(314)	(302)
毛利		10,584	9,950
其他收益		865	401
行政費用		(9,203)	(8,2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除稅前溢利	5	3,244	2,070
所得稅	6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44	2,0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無稅項的淨值		3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47	2,07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5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1	291
聯營公司權益		1	-
商譽		-	-
		202	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233	1,18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9,312	5,216
聯營公司貸款		100	-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586	1,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9
於存款當日起計至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6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1	7,197
		20,388	16,6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6,808	4,423
撥備		241	339
應付所得稅		24	24
		7,073	4,786
流動資產淨值		13,315	11,838
資產淨值		13,517	12,1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95	9,295
儲備		4,222	2,834
總權益		13,517	12,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06	24,999	10,749	278	(35,218)	10,114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070	2,070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	2,070	2,074
回購股份	(11)	(48)	-	-	-	(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95	24,951	10,749	282	(33,148)	12,129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244	3,244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	3,244	3,247
往年股息支付	-	(1,859)	-	-	-	(1,8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5	23,092	10,749	285	(29,904)	13,517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會計政策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5,093	8,329
- 保養服務收入	11,587	10,697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655	684
	27,335	19,710
顧問服務收入	2,060	3,192
	<u>29,395</u>	<u>22,902</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 (i)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ii) 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27,335	19,710	2,060	3,192	29,395	22,902
業績						
分部溢利	5,660	3,822	169	263	5,829	4,085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865	401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3,450)	(2,416)
除稅前溢利					3,244	2,070
所得稅					-	-
年內溢利					3,244	2,070
資產						
分部資產	10,376	6,018	175	481	10,551	6,499
未予分配資產					10,039	10,416
總資產					20,590	16,915
負債						
分部負債	6,534	4,201	138	248	6,672	4,449
未予分配負債					401	337
總負債					7,073	4,78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7	46	-	-	47	46
折舊	137	130	-	-	137	130
撥備	359	498	20	20	379	518
未動用撥備回撥	(469)	(782)	(8)	(29)	(477)	(811)
存貨撇銷	31	42	-	-	31	42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溢利均在沒有分配任何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益、匯兌差額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聯營公司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存款當日起計至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238	19,478	196	287
澳門	8,157	3,424	3	1
中國	-	-	2	3
	29,395	22,902	201	291

b.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二零一四年：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為11,665,957港元（二零一四年：5,139,391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91	13,460
退休計劃供款	521	538
	13,412	13,99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48	339
貨物出售成本	7,263	2,834
折舊	137	130
研發成本	537	426
匯兌虧損淨值	12	9
撥備	379	518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1,220	1,250
- 公司設備租借	48	46
未動用撥備回撥	(477)	(811)
存貨撇銷	31	42

6. 所得稅

- (a)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所得稅的可評估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37,18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1,750,000 港元），而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 5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52,000 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2,6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95,000 港元）可用以對沖緊接著虧損年度後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虧損則可永久轉帶。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四年：0.2港仙)	<u>2,323,860</u>	<u>1,859,08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以上建議末期股息合共2,323,860港元，此等股息將於股份溢價項目中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有關的股息支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9,544,000股（二零一四年：930,560,416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29,544,000	930,592,000
回購股份的影響	-	(31,584)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9,544,000</u>	<u>930,560,41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3,796	2,286
其他應收帳款	731	619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055	793
應收保留金	-	420
訂金及待攤費用	2,730	1,098
	<u>9,312</u>	<u>5,21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逾期亦未減值	1,764	5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51	1,03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44	68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7	4
逾期金額	2,032	1,726
	3,796	2,286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30天至45天（二零一四年：30天至45天）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325	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549	2,290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44	274
遞延保養收入	1,890	1,573
	6,808	4,42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80	244
一個月至三個月	43	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	-
	325	286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以千位計。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有關審閱委聘的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的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四年：0.2港仙）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約為23,092,000港元。倘若股份溢價帳目沒有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應減少至約為20,768,000港元。年內並沒有宣佈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而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並無綜合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但將會於隨後年度內入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一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獲取多份客戶群的新合約。合約包括提供硬件、軟件以擴容或優化現有智能系統應用平臺及相關的專業服務。同時，「智控系統」已連續六年取得為「職業訓練局」屬下各學院提供個人化智能學生證服務合約，超過一萬張智能學生證已完成交付。

「智控系統」與世界領先之電力和機械設備製造商合作，獲取本地一間公用電力機構合約設計、開發及提供應用於電動汽車快速充電站的電子付費系統。系統為使用者提供以八達通卡即時付費或經用者預先登記的電子帳單直接扣繳。合共十二台電子付費站快將交付，並與最新的直流快速充電站結合使用。該批直流快速充電站配備充電接口完全支持CHAdEMO及IEC62196快充標準，例如，日產Leaf、寶馬i3、大眾e-Golf、起亞Soul、雷諾Zoe和特斯拉型號S等都可使用。

本集團澳門子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智控澳門」)獲取一份合約，為「澳門大學」新宿舍提供並安裝洗衣機及乾衣機合共三百台，該大學校園宿舍位處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島。新校區的建立使「澳門大學」成為亞洲區最大的住宿型大學。ITE一直為「澳門大學」提供最專業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超過十年。項目已於年內成功交付。我們已準備提供電子錢包管理系統，隨時與該系統實現無縫集成。此外，「智控澳門」亦獲取「澳門科技大學」合約，為的新建宿舍提供一套智能電錶管理系統，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可以完成交付。

期內，本集團的科研及產品子公司RF Tech Limited，持續開發並增加了新的硬件和軟件產品。HOMAC SPM-10是創新的智能泊車咪錶產品，它可以同時支援八達通卡、澳門通卡、和PayWave/Paypass/Quickpass的電子支付方式。SPM-10的設計能確保持久使用，是具防水功能的泊車咪錶產品，適合室外環境操作，可使用長達十年。電池系統可以用鹼性或鋰電池組合，並可以在線或離線模式下操作。SPM-10擁有先進的無線連接功能，包括3G和Wi-Fi和藍牙。操作員可以利用任何Android或iOS的移動設備以調試和進行維修保養服務，不需要專用的手提設備。

SPM-10智能泊車咪錶使用ITE的intelliSPM軟件，支援多間金融機構的電子付費清算及管理要求。特有的電池管理模塊可監控個別泊車咪錶的電池組件狀態，並提醒中央管理站，因此能大大提高泊車咪錶的能量效率。其它顯著功能包括：具有先進的防盜報警傳感器。軟件同時可以與ITE其他產品兼容，包括最新推出的intelliPBS “Pay-by-Smartphone”，用戶可以使用智能手機通過ITE提供的支付平台進行遠程支付泊車費。

通過不斷的創新和努力，研發工作得到良好的成果，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予美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基于計算機視覺和射頻識別技術的書本登記管理裝置」，美國專利編號US8,885,048 B2。該項專利是以計算機視覺和射頻識別技術作基礎的書本登記管理裝置，包括圖像採集工作平台、圖像採集裝置、射頻識別標籤讀寫器和天線群合組提取書籍的特徵信息，及利用嵌入式控制器調控和操作硬件模塊來分析所述圖像，再將所獲取的每本登記書籍的信息放入存儲器的數據庫和射頻識別標籤作記錄。

與本港「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智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站EFS-50」已通過日本「CHAdeMO」的認證。兩台EFS-50充電站已安裝於政府總部及機構並按「創新科技署」資助的公共試驗計劃使用。

ITE嚴格恪守ISO 9001品質系統以確保專業承諾。兩家子公司，「智控系統」和ITE Engineering Limited持續成功通過ISO9001：2008品質認證審核，並獲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頒發ISO9001：2008證書。

期內，ITE邁進光學與精密儀器技術和業務，成立一間新的子公司——派光科技有限公司(「派光」)。「派光」由ITE、陳世祈教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和任揚教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及航天學系博士」聯同創立。新公司專注於精密儀器技術和光學設備作精密醫療和生命科學應用。技術研發始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由「創新科技署」研發基金，ITE合作夥伴贊助，專案號ITS/094/13FP「多模式高速立體成像光學顯微鏡系統」，並將成果市場化。

環境保護

香港環境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啟動儀禮中，頒發ITE嘉許證書，以表彰我們於減碳排放的貢獻和努力，並列入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

氣候變化已為全球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地球村的一部分，我們有義務提供解決方案。通過碳審計，上市公司如ITE可獲得一個清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操作結果，這將幫助企業找出有效的減排措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作出指引，鼓勵香港上市公司對環境、社會和治理，作出積極驅動，通過報告表述其碳排放量和強度，並描述在採取減少排放的措施和分享取得的成果。

公益及社會責任

同事們及家屬友好持續承擔社會責任，發揮企業精神，身體力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為「生命熱線」兩項活動「死神休假企劃2014」及「愛•喜•行2015」慈善步行籌款。「生命熱線」以義工為本，為失落、無助、感到絕望及有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益友及預防自殺服務，使他們情緒得以舒緩，從而積極面對人生。集團持續為大學學員提供實習名額，本年度的學員來自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不同工程學系，當中包括計算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機械及系統工程等。本集團始於二零零六年已積極參與大學工讀及學生實習計劃，為大學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

展望

本集團成立至今，我們的目標及承諾仍然堅定不移，持續專注核心業務及致力創新，全力落實長遠發展的目標，正如本集團的名稱「ITE」以「**創新、科技、優才**」清晰表述了企業的座右銘。

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集團所有成員堅守企業宗旨、目標及核心價值。年復年，不斷加強建立及累積自主知識資產、為新增速的市場提供最高端的專業產品和服務。我們堅守市場定位—提供多功能應用方案與客戶的專業領航者。

通過提升效率及效益，持續新產品的研發及專業服務的擴容，董事們對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的勢頭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約為2,100,000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8%，本集團邊際毛利率卻從去年43%下跌至本年度39%。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比去年大幅增加75%至15,748,502港元（二零一四年：9,013,702港元），而在保養收入方面則上升8%至11,586,449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6,765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下跌35%至2,060,255港元（二零一四年：3,191,743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1%至9,203,259港元（二零一四年：8,280,701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至1,659,95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030港元），而研發開支乃於年內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年內，本集團都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所以並無任何財務費用（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88（二零一四年：3.47），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2.71（二零一四年：3.23）。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56名（二零一四年：6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51名（二零一四年：57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二零一四年：2,018,503港元）定期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以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